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4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相关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研究拟订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等方面规范性文件。根据授权，承担历史文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等起草工作。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电事业、体育事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广电、体育活动，指导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重点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广电事业、体育事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内外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全域旅游、特色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市公共文化、广电事业、体育事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广电、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扶助老少边山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广电、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化。

6、指导、推进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指导行业职业教育工作。

7、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广电事业、体育事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以及体育场地普查工作。促进文化、广电、体育、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9、指导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推进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协调和指导全市假日旅游工作。负责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0、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体育、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大型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组织承办厅市共建项目。

12、统筹规划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组织协调文物资源调查，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合理利用和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全市博物馆、文物管理机构业务建设。

13、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

14、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指导体育总会的日常管理，负责体育彩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15、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旅游景区（点）门票及车船票价格审定；指导督促旅游企业产品明码标价以及对其他属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职责范围事项的查处。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对旅游景区（点）门票及车船票价格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对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营业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理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移送公安机关的涉嫌犯罪案件；负责各类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对本单位承办的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负责，负责将本行业本系统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协助市公安局查处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3）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行业社会组织的成立登记、变更、注销的行政审批。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行业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注销的审查，负责指导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行业社会组织开展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

（4）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企业及项目的土地使用把关和审批，指导县

（区）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负责对钟乳石洞穴开发申请进行审批，指导涉旅场所地质灾害的治理和预防；牵头做好全市风景名胜区保护和规划、建设管理，各风景名胜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辖区内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以及对其他属于其职责范围事项的查处。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用地规划、用地审批、钟乳石洞穴旅游开发、涉旅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

（5）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示范村住宅改造，指导农家乐规划布局，负责传统村落的申报评审、保护和管理，负责与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负责提供符合城乡建设

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同意建设工程的批文，负责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星级农家乐、星级乡村旅游区的认定、规范管理，并负责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相关工作。

（6）与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旅游车辆的资质的审核与年检；负责对旅游客运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及对旅游车辆的日常监管，负责对旅游客运车辆非法揽客、超范围经营等非法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活动行为的查处；负责做好旅游船舶（不含封闭性风景区内的水上旅客运输船舶、排筏以及无船检部门核发证件的船舶，以下相同）运输行业安全监管，把好旅游船舶的准入关，指导和监督旅游船舶保持运输经营资质，指导各县（区）打击涉旅经营的“黑车”、“黑船”。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旅行社旅游用车安全工作，负责协助交通运输部门打击非法从事旅游客运经营的“黑车”、“黑船”。

（7）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做好全市饭店业的组织、统筹、统计和发展工作。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配合市商务局做好星级旅游饭店业的管理、监管工作。

（8）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组织查处虚假广告、低价诱骗、无照经营活动以及对其他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事项的查处；负责旅游景区游乐设施、特种设备、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检查及技术

指导，负责做好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认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核发营业执照的边界噪声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审核。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负责对依法设立的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旅行社、导游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负责对旅游质量安全标准的落实，并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旅游纠纷或者旅游违法方面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

十六、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1、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2、河池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3、河池市文物研究所
- 4、河池市艺术创作研究室
- 5、河池革命纪念馆
- 6、河池市体育场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设 15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机关党建办）。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业务，督查督办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文电、

会务、机要、保密、信访、应急、安全、档案、信息、政务公开、绩效考评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日常工作。统筹全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节庆活动管理工作。

2、政策法规科。根据授权，承担文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协调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系统政策调研工作，协调推进国家、自治区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承担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统筹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等安全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机关依法行政、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许可听证、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统筹协调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行业“放管服”改革工作。指导和推动跨境旅游合作区域工作。

3、人事科。拟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及队伍建设、劳动保障、统战侨务、拥军优属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系统职称改革、评审、申报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临时人员的雇用、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青、妇女儿童、卫生健康工作。协调定点扶贫工作。

4、财务科。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统计。负责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经济运行分析及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负责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承担资金使用的评审和绩效考评工作。指导和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市重点及基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

5、艺术科。拟订全市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市级水准及民族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市性艺术比赛、展演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体育、旅游演艺，促进艺术创作生产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6、公共服务科。拟订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公共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拟定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体育服务机构和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协调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工作。协调推进全市广播电视“户户通”、老少边山等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工程。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

作。指导文化志愿服务。

7、信息与科技教育科。拟订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以及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开展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大数据工作，推进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开发利用。归口管理行业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指导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行业职业教育工作。归口管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统筹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拟订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广播电视有线、无线传输设施和电台、电视台等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指导、推进全市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8、文化遗产科。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资源调查，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文物合理利用和文物安全工作。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工作。承办全市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及评审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指导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示、传习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动传统工艺振兴、旅游商品开发。负责拟定全市文物保护与考古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实施。组织申报国

家、自治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和相关资质、资格申报、初审及认定工作。指导、协调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管理国有文物资源资产。指导、实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中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博物馆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文物和博物馆科技化、信息化规划并推动落实。负责博物馆设立、变更、中止的备案和国家二三级博物馆评估定级申报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指导社会文物抢救、征集工作。指导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安防、消防防雷项目的管理实施。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承担文物拍卖和涉案文物鉴定管理工作。

9、产业发展科。拟订全市文化产业、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组织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重大广电、体育、旅游项目建设。指导、促进文化企业、广电、体育服务机构和旅游企业发展。协调促进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服务业发展。承担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10、全域旅游和资源开发科。组织拟订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发展规划。承担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生态旅游、乡村旅

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统筹乡村文化振兴和行业扶贫工作。统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服务质量标准申报及评定工作。指导和推进全市全域旅游、特色旅游、红色旅游工作。拟订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创建工作。拟订全市红色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和协调制定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产品建设、人员培训及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工作。承担市红色旅游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办）。拟订全市文化市场、广电事业、体育事业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承担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管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指导全市文明旅游工作。承担导游队伍建设、管理和体制改革等工作。负责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监测、假日市场、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以及政务中心窗口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电影、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重大案件。

统筹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宣传推广科。拟订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形象品牌推广战略及旅游促进奖励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内文化、体育和旅游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的国内宣传推广。组织、协调文化产品、创意产品、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宣传促销工作。统筹国内区域交流合作。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大型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管理和申报文化对外交流事项。统筹国际及港澳台区域交流合作。协调落实厅市共建项目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指导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指导、监管全市重大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拟订全市广播电视节目评价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节目译制、制作和播出。承担全市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组织审查市级生产的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指导、调控全市电视剧的播出。

13、传媒管理科。负责拟定全市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承担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监管全市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指导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查处上述业务的违规行为。指导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市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督监管网的规划，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发展规划，组织查处非法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为。协调推进全市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负责广播电视技术质量监督，指导广播电视技术计量检测和技术成果应用转化工作。管理发放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承担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监督管理和审核工作。

14、群众体育科。拟订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规划草案；推行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全市大型体育场馆管理工作；负责体育场地普查工作；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审批和培训工作；负责本市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管理；负责经营一次性体育项目的审批备案；指导体育行业协会的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体育项目建设、全民健身活动安全管理等工作。

15、竞技体育科。拟订全市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规

划草案以及竞技体育、青少年业余训练管理制度；指导全市竞技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和训练基地发展工作；组织重大竞技体育赛事的备战和参赛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竞技体育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组织开展竞技体育科技攻关、信息研究和反兴奋剂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业余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和有关学生文化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教练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全市裁判员技术等级的认证监管和运动员技术等级的授予；负责本市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和选拔；指导各县（区）办好业余体校和单项运动学校训练工作；负责落实体育赛事、竞技队伍、竞技安全等工作。

人员构成情况：

1、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编制人数为31人，实有人数31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1人，聘用人员3人，遗嘱1人。

2、河池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制人数为52人，实有参公编制实有人数23人，事业编实有人数6人。

3、河池市文物研究所编制人数为3人，实有人数为3人。

4、河池市艺术创作研究室编制数为5人，实有人数为5人。

5、河池革命纪念馆编制数为10人，实有人数为10人，聘用人员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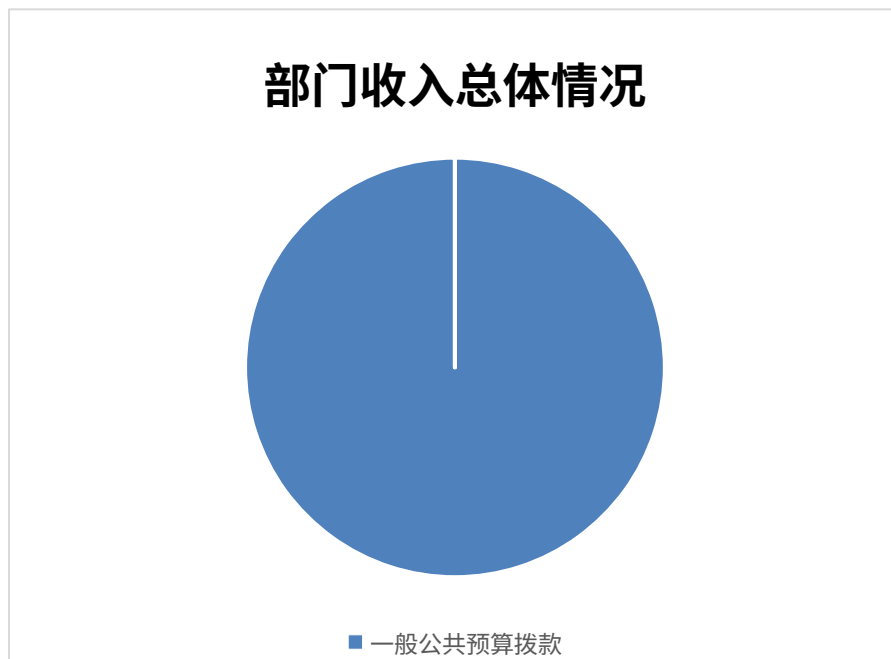
6、河池市体育场编制数为10人，实有人数为10人，聘用人员20人。

第二部分：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总收入 2299.73 万元，总支出 2299.73 万元。总收入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2265.58 万元，增加 34.15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同比增加。。总支出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2265.58 万元，增加 34.15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 1、基本支出 1861.2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80.93%，同比增加 116.15 万元，增加 6.66%。2；项目支出 438.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9.07%，同比上年减少 82 万元，减少 157.5%。减少的原因为 2024 年根据工作计划缩减了项目经费。以上两项共增加 34.1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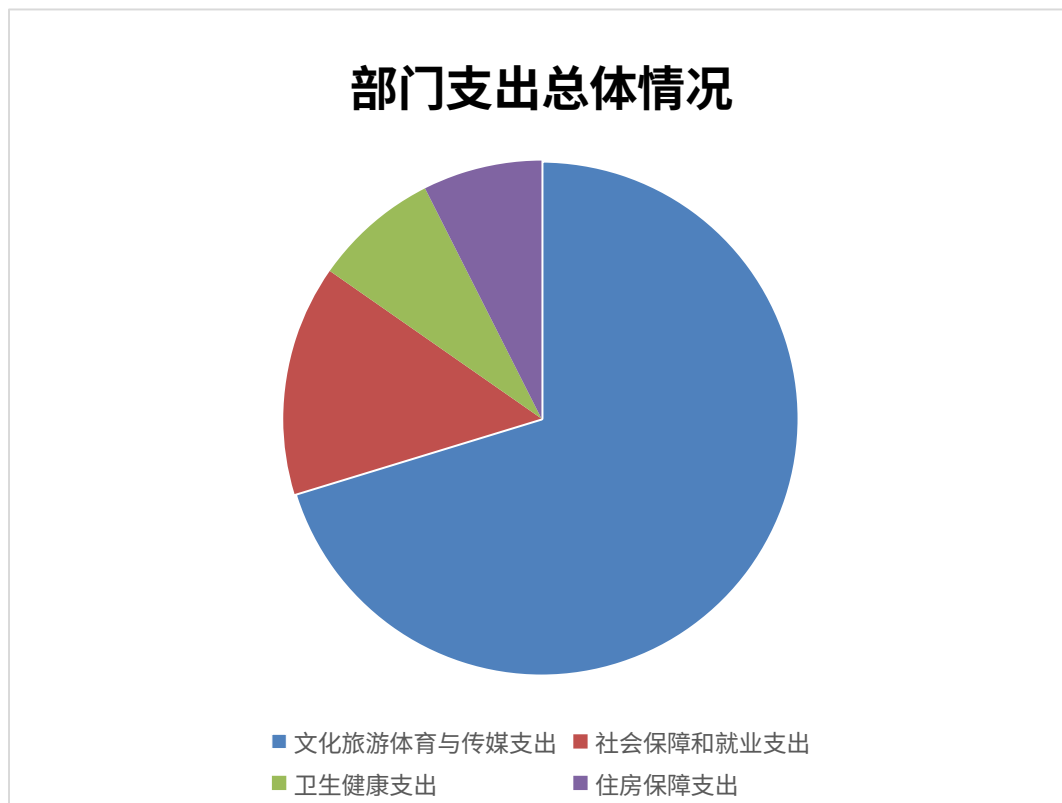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我部门总收入 2299.73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2265.58 万元，增加 34.15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同比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我部门总支出 2299.73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2265.58 万元，增加 34.15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 1、基本支出 1861.2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80.93%，同比增加 116.15 万元，增加 6.66%；2、项目支出 438.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9.07%，同比上年减少 82 万元，减少 157.5%。减少的原因为 2024 年根据工作计划缩减了项目经费。以上两项共增加 34.15 万元。。主要包括：1、基本支出 1861.2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80.93%，同比增加 116.15 万元，增加 6.66%；2、项目支出 438.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9.07%，同比上年减少 82 万元，减少 157.5%。减少的原因为

2024年根据工作计划缩减了项目经费。以上两项共增加34.15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4类,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87.3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7.72%,比上年增长28.40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135.4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89%,比上年增长4.79万元,增长3.67%,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增加,医保基数相应增加,因此该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6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81%,比上年减少3.04万元,减少1.21%,主要原因是:2024年部门预算行政及参公人员养老保险的基数政策调整。因此与上年相比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128.3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58%,比上年增长4.01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计提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1861.23万元,占支出预算80.93%,比上年增长16.15万元,增长6.66%。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585.61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85.19%,比上年增长39.19万元,增长2.53%,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工资调增,因此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同比增长。。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81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9.45%，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减少 1.12%，主要原因是：2024 年部门预算中减少 1 名处级干部和一名正科级干部，新增两名科员干部，因此公务交通补贴总体减少 2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81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5.36%，比上年增长 78.96 万元，增长 378.71%，主要原因是：2024 年部门预算包含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物业补贴，上年未将退休人员补贴、物业补贴计入预算支出，故同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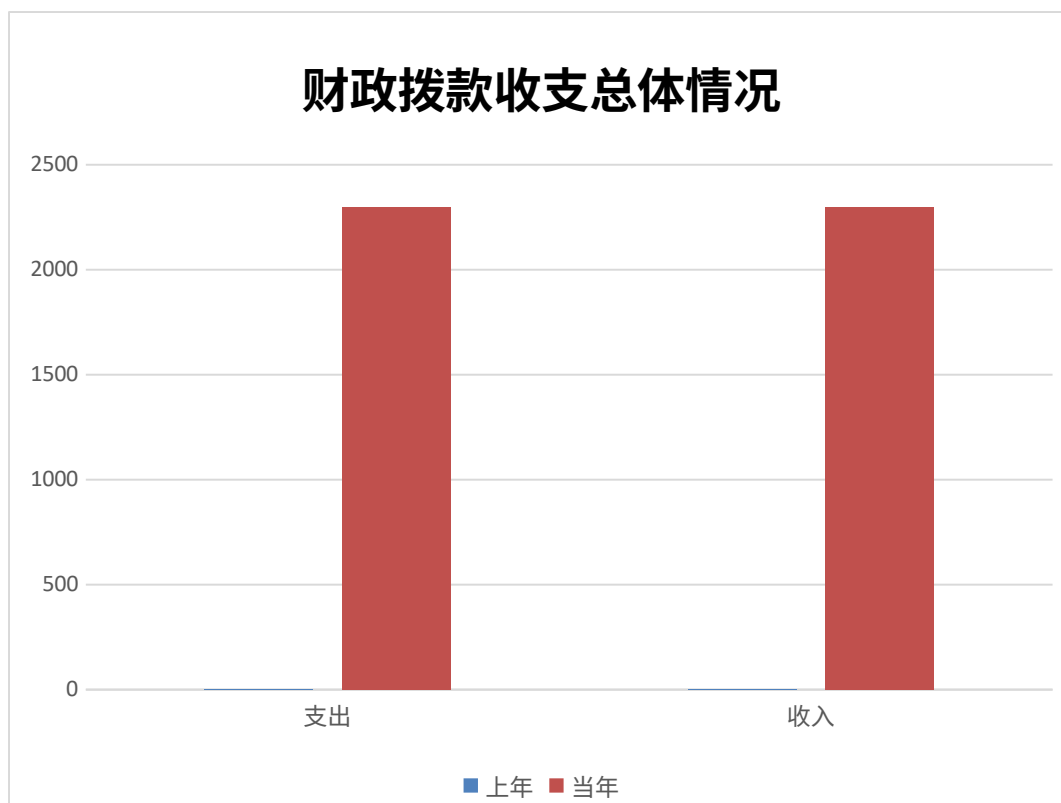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438.50 万元，占支出预算 19.07%，比上年减少 82.00 万元，减少 15.75%。其中：

(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5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94.53%，比上年减少 106.00 万元，减少 20.37%，主要原因是：2024 年根据工作计划减少了项目经费。。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5.47%，比上年增长 2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中将市级非遗传承人传承工作补助 24 万元列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23 年部门预算中不列入该经济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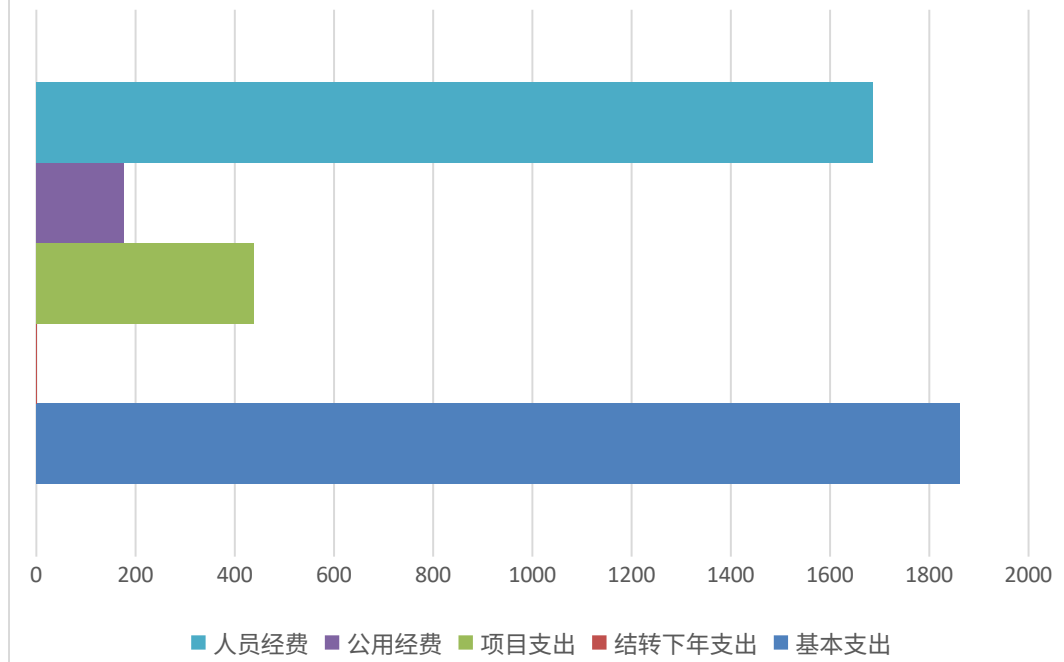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我部门财政拨款总收入2299.73万元，总支出2299.73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较2023年度预算数2265.58万元，增加34.15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同比增加。财政拨款总支出较2023年度预算数2265.58万元，增加34.15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1861.2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0.93%，同比增加116.15万元，增加6.66%；项目支出438.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9.07%，同比上年减少82万元，减少157.5%。减少的原因为2024年根据工作计划缩减了项目经费。以上两项共增加34.1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2299.73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2265.58万元，增加34.15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1861.2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0.93%，同比增加116.15万元，增加6.66%；项目支出438.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9.07%，同比上年减少82万元，减少157.5%。减少的原因为2024年根据工作计划缩减了项目经费。以上两项共增加34.15万元。。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576.00万元。具体情况为：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8.3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5.58%，较2023年度预算数124.32万元，增长4.01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计提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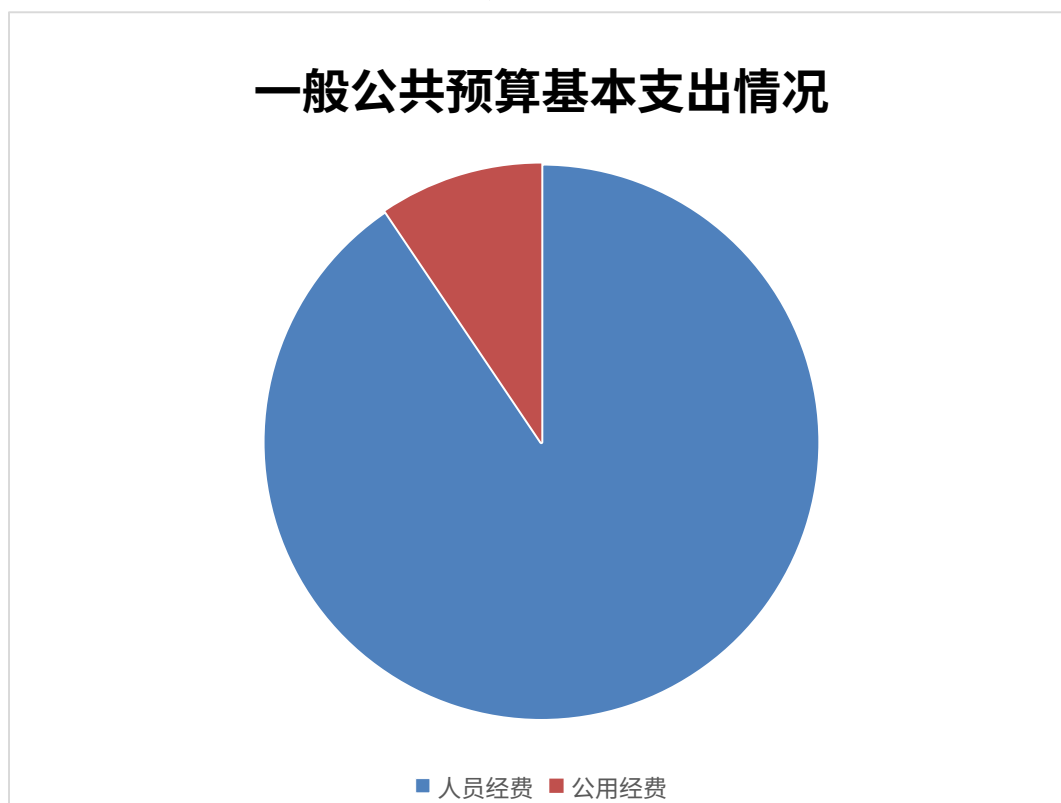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35.4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5.89%，

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30.65 万元，增长 4.79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增加，医保基数相应增加，因此该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长。。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1787.3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77.72%，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758.91 万元，增长 28.40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8.6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0.81%，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251.70 万元，减少 3.04 万元，减少 1.21%，主要原因是：2024 年部门预算行政及参公人员养老保险的基数政策调整。因此与上年相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共 1861.23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

算数 1745.08 万元,增加 116.15 万元,增长 6.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同比增加。具体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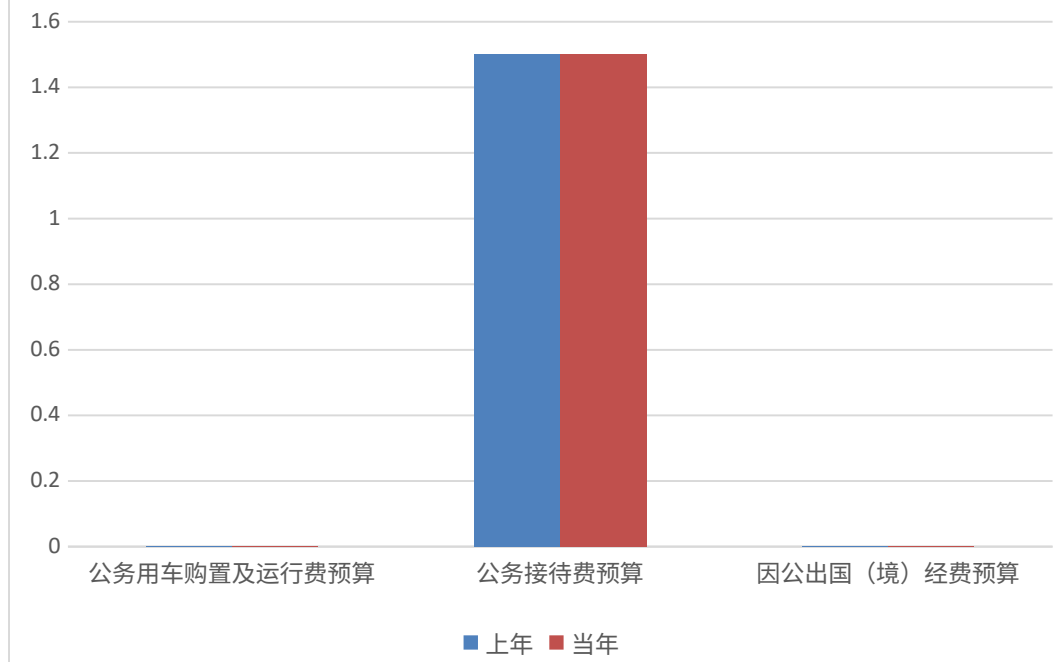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预算 1585.61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85.19%,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546.42 万元,增长 39.19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同比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预算 175.81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9.45%,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77.81 万元,减少 2.00 万元,减少 1.12%,主要原因是:2024 年部门预算中减少 1 名处级干部和一名正科级干部,新增两名科员干部,因此公务交通补贴总体减少 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99.81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5.36%,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85 万元,增长 78.96 万元,增长 378.71%,主要原因是:2024 年部门预算包含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物业补贴,上年未将退休人员补贴、物业补贴计入预算支出,故同比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一) 2024年部门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0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二)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0万元，同口径较2023年度预算数1.50万元，增长0.00万元，增长0.0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长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安排1.5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1.50万元，增长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

接待费预算数与上年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4 年无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5.81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77.81 万元，减少 2.00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2024 年部门预算中减少 1 名处级干部和一名正科级干部，新增两名科员

干部，因此公务交通补贴总体减少 2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50.1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50.17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采购单位办公家具、设备、耗材等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电动执法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我部门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24 个，预算资金 435.8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日常运转类项目、工资类人员经费项目和涉密项目等除外）。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重点项目一：项目名称：旅游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用于旅游发展规划、旅游公共设施项目，旅游整体形象宣传与促销，旅游信息化建设，旅游人才培养，旅游行业监管，旅游商品研发，旅游新业态项目，承担自治区绩效考评指标项目、自治区文旅厅要求开展的项目、市政府临时要求开展的项目等。数量指标：业务科室数量(≥5 个)；质量指标：工作完成率(100%)；时效指标：

产出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投入经费(2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接待游客总人次和总消费(同比2023年增长10%);
可持续效益指标: 旅游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旅游知名度不断提高,
不断游客的旅游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geq 90\%$)

第三部分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576.00	二、外交支出	0.00
2、本级	1723.73	三、国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2、本级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7.31
1、上级补助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6
2、本级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4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99.73	本年支出合计	2299.7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2299.73	支出总计	2299.73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9.73	2299.73	229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01		9.73	2299.73	229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合计	2299.73	1861.23	438.50	0
	205001		2299.73	1861.23	438.50	0
2070101		行政运行	1328.25	1253.25	75.00	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0
2070108		文化活动	45.00	0.00	45.00	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6.00	0.00	16.00	0
2070113		旅游宣传	1.00	0.00	1.0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4.55	95.55	49.0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	0.00	1.00	0
2070205		博物馆	5.00	0.00	5.00	0

2070307		体育场馆	16.00	0.00	16.00	0
2070308		群众体育	8.00	0.00	8.00	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7.50	0.00	7.50	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1.00	0.00	11.0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0.00	200.0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8	158.48	0.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5	85.55	0.0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7	1.37	0.0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	3.26	0.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40	73.40	0.0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04	62.04	0.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3	128.33	0.00	0

注：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576.00	二、外交支出	0.00
2、本级	1723.73	三、国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2、本级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7.31
1、上级补助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6
2、本级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99.73	本年支出合计	2299.7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2299.73	支出总计	2299.7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205001		2299.73	1861.22	1685.41	175.81	438.50	0
2070101		行政运行	1328.25	1253.25	1077.44	175.81	75.00	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00	0.00	0.00	4.00	0
2070108		文化活动	45.00	0.00	0.00	0.00	45.00	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6.00	0.00	0.00	0.00	16.00	0
2070113		旅游宣传	1.00	0.00	0.00	0.00	1.0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4.55	95.55	95.55	0.00	49.0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	0.00	0.00	0.00	1.00	0
2070205		博物馆	5.00	0.00	0.00	0.00	5.00	0
2070307		体育场馆	16.00	0.00	0.00	0.00	16.00	0
2070308		群众体育	8.00	0.00	0.00	0.00	8.00	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7.50	0.00	0.00	0.00	7.50	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1.00	0.00	0.00	0.00	11.0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200.0 0	0.00	0.00	0.00	200.0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 8	158. 48	158.4 8	0.00	0.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85.55	85.5 5	85.55	0.00	0.0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7	1.37	1.37	0.00	0.0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26	3.26	3.26	0.00	0.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40	73.4 0	73.40	0.00	0.0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04	62.0 4	62.04	0.00	0.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 3	128. 33	128.3 3	0.00	0.00	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1.23	1685.42	175.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5.61	1585.6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3.68	393.6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4.72	204.72	0.00
30103	奖金	285.57	285.5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5.93	205.9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48	158.4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55	85.5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44	68.4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78	42.7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3	7.3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33	128.3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	4.8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81	0.00	175.81
30201	办公费	9.00	0.00	9.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5.50	0.00	5.50
30207	邮电费	9.02	0.00	9.02
30211	差旅费	11.00	0.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16.04	0.00	16.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39	0.00	21.39
30229	福利费	0.53	0.00	0.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68	0.00	55.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5	0.00	46.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81	99.81	0.00
30302	退休费	79.18	79.1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7	1.3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26	19.2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注：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205001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功能 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	----------	------------------------	----	------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功能 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1	2	3	4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年度绩效目标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旅游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用于旅游发展规划、旅游公共设施项目，旅游整体形象宣传与促销，旅游信息化建设，旅游人才培养，旅游行业监管，旅游商品研发，旅游新业态项目，承担自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参加滇黔桂三省（区）十市州老年人体育协作赛	45000.00	2024 年组队参加全区老年人健身运动会；举办全市老年体育项目交流活动三次；参加自治区老体协组织的年度单项交流活动三次；每年培训老年人体育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服务费	130000.00	进一步推进我市智慧旅游建设和发展，提升旅游行业管理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宣传我市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国内外游客和旅游企业提供及时、全面、周到的服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老体协工作经费	60000.00	目标 1：召开年度老体协会议 目标 2：举办全市老年体育项目交流活动三次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会议费	40000.00	用于召开年中、年度工作会；年中安全布置；全年绩效考评布置会，为了更好的开展年度工作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春节晚会活动经费	400000.00	每年举办春节晚会，展示河池市人民新生活、新风貌、新精神，营造辞旧迎新、欢乐祥和的节日喜庆氛围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监督检查经费	60000.00	开展专项整治、暗访督查；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市场罚没收入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	10000.00	开展旅游宣传推介市场促销活动，提高我市旅游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使河池旅游生态、文化、社会和经济综合价值最大化，实现旅游产业的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村村通专项资金	30000.0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召开项目专业人员技术培训，提高质量；定期开展对项目的维护与保养，确保村村通工程长期通。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知识工程	10000.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检查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培训班，提高服务质量。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全市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10000.00	及时查处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实验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工作补助	240000.00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群研培活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等年度计划任务进行补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文物专项经费	10000.00	做好全市文物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培训；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活动。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配套经费	160000.00	对外开放350天以上，国民体质监测1080人以上，体育健身培训1000人次以上，讲座、展览4次以上，公益性赛事4次以上。年接待健身群众150000人以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体育场运转经费（非税收入）	620000.00	用于补充办公开支，维持日常工作运行。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河池革命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地方配套经费	50000.00	按中央、自治区关于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博物馆办公、差旅等日常运营费用，要逐步从地方配套经费中解决。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区工作经费	50000.00	推动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快建设，完成自治区级非遗项目推荐申报、市级非遗传承人评估工作。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河池文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100000.00	有效推动全市文旅行业有序发展，确保完成全市文旅重大项目建设年度目标任务。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实验区展示馆运营管理经费	50000.00	面向公众免费开放河池市铜鼓文化展示馆，全面展示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级广播电视节目在乡镇无线发射台站播出运行维护市级配套经费	110000.00	全市114个广播电视乡镇无线发射台站信号安全传输，通过无线数字化形式保障市级调频广播节目及地面数字节目传输，作为有线覆盖不到点的补充覆盖和作为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迎春体育活动经费	20000.00	举办群众体育赛事，丰富节目活动；引导群众以健康方式度过节假日。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第十六届广西体育节河池市启动仪式及其他活动经费	30000.00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文艺会演参赛经费	50000.00	举办各项文艺比赛，发现人才培养精品。
205001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旅游市场监管经费	100000.00	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力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日常巡查，暗查暗访等及时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1.加强监管手段，切实提升问题发现能力，加强对重大节

注：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